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黄陂区皮防医院是全区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的预防、监测、诊治为一体的医疗防治机构，为全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保障。

医院目前共设置开放住院病床60张，设有17个临床医技科室（皮肤病专科、医学美容科、麻防科、性病防治科、艾滋病防治科、皮外科、脱发专科、皮肤病理科、中医康复科、检验科、放射科、过敏源检测科、药剂科、医保收费综合科、公共卫生科、护理部、医务科），另设有6个行政后勤科室（工会、财务科、院

办公室、人事宣教科、档案室、外联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表1-9表格，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60.1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5.61 万元，增长 45.42%。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727.39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6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108.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6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69%；项目支出 72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97.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6.14 万元，增长 47.7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727.39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13%。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3.22 万元,增长 54.4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新冠肺炎抗疫经费 727.39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2 万元,占 8.69%;卫生健康支出 1660.22 万元,占 87.47%;住房保障支出 72.83 万元,占 3.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85%。其中:基本支出 1224.58 万元,项目支出 673.3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8%。主要是疫情影响,医疗单位业务收入大幅下降造成有部分经费没有及时发放情况。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20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8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24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本单机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皮防医院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坚持以优质服务为重点,坚持每周一协和医院皮肤科专家教授来院坐诊(直接看病人)、查房(为每位住院病人询问病情进行复诊)、授课(培训医护人员),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大幅度提升,服务群众意识不断增强,现已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及专科特色。截至目前,门诊接诊 8021 人次,住院 381 人次,业务总收入 216 万元。

(二)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1、我院克服重重困难,2 月 1 日-28 日圆满地完成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在木兰妇科医院设立发热观察点,共收治发热观察患者 76 人,无一例医务人员感染,无一例患者死亡。3 月 3 日接管武汉二八八医院,3 月 24 日又一次圆满地完成了疫情防控任务。

2、做好门诊、院感、核酸检测等工作,以高压态势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三)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为群众提供安全、高效、便捷、价廉的医疗服务。

1、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切实做到“三好一满意”,护理部

每周三进行护理质控查房，继续加强“三基三严”学习；每月开展护理专业知识和院感知识培训，共 12 次，培训人数 180 余人次，不断提升护理人员操作水平。开展了“5.12”护理理念知识竞赛，提高了护理服务质量，展示了护理工作者的风采，为患者提供更精细化服务。

2、通过每周四医师查房，对医、护、药、院感等环节质量的督导检查，发现各科医疗室质量中薄弱环节，及时反馈加以整改，确保解决质量与安全问题不过周。医师专业知识培训 14 次，培训人数 160 余人次。采取优秀病历评比、处方评审、医疗质量缺陷通报等措施，抓好医护质量整改提高和核心制度的落实。

3、杜绝隐患，注重预防化管理。在加强医护质量管理的同时，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教育，坚定不移地落实《绩效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严格诊疗操作规范，把医疗安全管理关口前移，将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降到最低，对发生的纠纷，做到及时调查、正确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努力降低不良影响。截至目前，无一例医疗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打造特色专科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年初进行了科室调整，成立了皮肤部和美容部。在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服务基础上，重点加强美容科、物理治疗中心建设，利用 QQ、微信公众号等电子平台

宣传，积极推广，扩大社会影响，提升医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争创二级专科医院和武汉市重点专科医院。

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设施，尤其是紫外线光疗仪、LED 治疗仪、IPL 光子治疗仪、调 Q 激光治疗仪、摩拉、皮肤镜等皮肤科专业设备，扩展业务范围，新开设美容、银屑病、白癜风、脱发等专科，加强医院专科建设。

二、落实医改政策，积极探索皮防发展新思路

根据《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医院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专班并制定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医保科定期参加医生工作会，及时传达新政策和反馈人社局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医疗质量的内容，了解临床医务人员对医保制度的想法，及时沟通协调，并要求全体医务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策及业务，规范诊疗过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杜绝乱检查，大处方，人情方等不规范行为发生。

2020 年收治职工医保住院病人 102 人，费用总额 225879.02 元，报销金额 204331.42 元；居民医保住院病人 268 人，费用总额 550542.22 元，报销金额 414616.6 元；接待困难救助和精准扶贫病人 23，垫资 4668.67 元；大大减轻了群众看病负担。

三、加强麻病管理工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全国麻风病监测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麻风病的疫情监测，做到疫情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善病案、流行病学及防治资料的管理。我区今年无麻风病现症病人，愈后监测

病人 2 例；完成愈后监测病人李云惠的随访，麻风杆菌复查 1 次，密切接触者的调查 10 人次，疫点调查 120 人次；完成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全年目标任务数 20 例转诊监测任务；完成辖区治愈存活者调查工作，全年目标任务数 62 人，并全部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接待来访咨询麻风病存活患者 2 人共计 3 人次，查菌 2 次（均阴性）；院主要领导参加了花山“国际麻风节”慰问活动、“中国麻风防治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 2020 年全国皮肤病防治学术年会”等活动。

培训工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我院没有组织全区麻风病防治工作培训，但黄陂区麻风病防治工作因纳入到公共卫生区级考核范围，各街道卫生院对麻风病防治工作均较重视，各自组织了三期培训，共培训乡医和公卫人员 2038 人次，达到了预期效果。

在宣传工作上，结合工作实际，2020 年初，我院投入 20 万元经费，制作了麻风病防治宣传资料、宣传品，发放麻风病宣传画 400 份，宣传册 10000 份，已完成全区 20 个乡镇街道的宣传工作，提高了我区麻风病防治知识的普及。

四、强化信息管理，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发展

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进度，推动医院信息系统（HIS）环境改造工作，成立了信息化综合科室，专人负责，并加强院内信息化培训，不断提升职工适应新形势的综合能力。

建立了皮防医院公众号，推广皮肤医疗保健信息，逐步完善网上咨询、网上挂号，扩大宣传，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实现新一轮赶超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61107179